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的有關方面及我們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於2016年5月19日，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再於同日轉讓予吳繩祖先生，代價為0.01港元。因此，吳繩祖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
- (b) 於2016年7月15日，Aplus（作為買方）自吳繩祖先生（作為賣方）收購一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00港元。該轉讓後，本公司成為Aplus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6年7月19日，本公司分別自Aplus及Phoenix Year收購七股及三股BCI Group (BVI)股份，相當於BCI Group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分別向Aplus及Phoenix Year按面值配發及發行6,191股及2,65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因此，Aplus及Phoenix Year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0% (6,192股股份) 及約30% (2,653股股份) 股權。
- (d) 於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指派代名人BCI Group (HK)分別自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收購600股（包括300股A類普通股及300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及780股（包括390股A類普通股及390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Group Best (BVI)股份，合共佔Group Best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13.8%，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分別向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33股及17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因此，Aplus、Phoenix Year、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分別擁有本公司約67.67% (6,192股股份)、約29% (2,653股股份)、約1.45% (133股股份) 及約1.88% (172股股份) 股權。
- (e) 於2016年7月22日，佳皇及Jubilee Success分別以認購價1,5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認購250股及6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及6%。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Aplus、Phoenix Year、Etchers Entertainment、卓德、佳皇及Jubilee Success分別擁有本公司61.92% (6,192股股份)、26.53% (2,653股股份)、1.33% (133股股份)、1.72% (172股股份)、2.5% (250股股份) 及6% (600股股份) 股權。
- (f) 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向Aplus、Phoenix Year、Etchers Entertainment、卓德、佳皇及Jubilee Success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0,000股股份，詳情亦載於下文第3(b)(iii)段。
- (g)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800,000,000股股份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

繳足。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段及下文第3及4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股東於2017年3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3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組織章程大綱採納後即時生效；
- (b)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 (c) 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待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則：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新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轄下任何委員會批准聯交所可予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並由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據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措施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5,999,9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599,990,000股股份，向2017年3月14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並據此授權董事落實有關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發售的方式)，惟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與(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數，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適用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授權有效期直至適用期間屆滿為止；及
- (vi) 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涵蓋可能根據上文(v)分段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14家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會計師報告。

#### 6.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其他變更。

####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繳足股份)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動用(1)本公司利潤；(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4)股本(倘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倘購回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動用(1)本公司利潤；(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3)股本(倘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使我們於回購授權剩餘有效期內最多購回8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一般資料**

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倘購回證券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回購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登記**

本公司為公司條例第16部所界定非香港註冊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B室。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繩祖先生(住址為香港山頂山頂道26號Interocean Court 11樓)已獲委任為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9.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Aplus及Phoenix Year(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6年7月19日訂立的股份掉期契約，本公司分別自Aplus及Phoenix Year收購七股及三股BCI Group(BVI)股份，相當於BCI Group(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分別向Aplus及Phoenix Year按面值配發及發行6,191股及2,653股新股份；
- (b) 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6年7月20日訂立的股份掉期契約，BCI Group(HK)(作為本公司代名人)分別自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收購600股(包括300股A類普通股及300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及780股(包括390股A類普通股及390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Group Best(BVI)股份，合共佔Group Best(BVI)全部已發行股份13.8%，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分別向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33股及172股新股份；
- (c) 佳皇認購協議；
- (d) Jubilee Success認購協議；
- (e) Food Lab Concept Limited(「FLC」)、向川哲先生、BCI Group(HK)及City Silver(「訂約方」)於2014年6月4日訂立協議(「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合作開設餐廳；
- (f) 訂約方於2016年8月31日訂立的償債契約，(i)合作協議須立即終止；(ii)City Silver須促使向FLC配發及發行兩股City Silver新股份，代價合共為625,000港元，由向川哲先生代FLC支付予City Silver；及(iii)FLC及向川哲先生須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與「Tiger Curry」品牌的持續發展有關的戰略建議；
- (g) 不競爭契約；
- (h) 彌償保證契約；及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1.		Litton Global	香港	41、43 <sup>(1及2)</sup>	302902284	2024年2月20日
2.	 	Litton Global	香港	41、43 <sup>(1及2)</sup>	302902275	2024年2月20日
3.		Litton Global	香港	41、43 <sup>(5及6)</sup>	303738718	2026年4月10日
4.	 TIGER CURRY  TIGER CURRY 	City Silver	香港	41、43 <sup>(3及4)</sup>	302992906	2024年5月11日
5.	 TIGER CURRY JR.  TIGER CURRY JR.	City Silver	香港	43 <sup>(7)</sup>	303788155	2026年5月25日
6.	 TIGER CURRY & CAFE  TIGER CURRY & CAFE	City Silver	香港	43 <sup>(7)</sup>	303788164	2026年5月25日
7.		City Silver	澳門	41 <sup>(3)</sup>	N/093221	2022年5月12日
8.		City Silver	澳門	43 <sup>(4)</sup>	N/093222	2022年5月12日
9.	 TIGER CURRY	City Silver	澳門	41 <sup>(3)</sup>	N/093223	2022年5月12日
10.	 TIGER CURRY	City Silver	澳門	43 <sup>(4)</sup>	N/093224	2022年5月12日

附註：

1. 該服務涵蓋會所娛樂服務、娛樂會所服務、夜總會服務(娛樂)、提供會所服務、娛樂社交會所服務、歌舞表演及迪斯科舞廳、會所(迪斯科舞廳)服務、迪斯科舞廳服務、迪斯科舞廳、迪斯科舞廳提供的娛樂服務、迪斯科舞廳營運、夜總會提供的娛樂服務、夜總會服務、夜總會服務(娛樂)、夜總會及夜總會服務。
2. 該服務涵蓋酒吧服務、酒吧、提供酒吧相關資訊、包含持牌酒吧設施的餐廳服務、葡萄酒酒吧服務、葡萄酒酒吧、餐飲(飲食)、提供飲食；飲食、餐飲服務、提供食物的餐飲服務、提供飲食的餐飲服務；餐飲、咖啡館服務、咖啡館、自助餐廳服務、自助餐廳、快餐自助餐廳餐飲、自助餐廳服務、熟食店(餐廳)、快餐餐廳服務、快餐餐廳、提供餐廳飲食；餐廳服務、提供快餐的餐廳服務、包含持牌酒吧設施的餐廳服務、餐廳、自助餐廳、自助餐廳服務、自助餐廳及夜總會服務(提供食物)。
3. 該服務涵蓋娛樂、藝人服務、會所服務(娛樂)及夜總會。
4. 該服務涵蓋提供飲食服務、餐飲、咖啡館、自助餐廳、食堂、餐廳、自助餐廳、小吃店及酒吧服務。
5. 該服務涵蓋會所服務(娛樂)、唱片騎師服務、迪斯科舞廳服務、藝人服務、夜總會、派對籌辦(娛樂)、現場表演。
6. 該服務涵蓋酒吧服務、餐飲、餐廳、自助餐廳、小吃店。
7. 該服務涵蓋酒吧服務、咖啡館、自助餐廳、餐廳、自助餐廳、提供飲食服務、小吃店。

###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bcigroup.com.hk	BCI Group (HK)	2016年5月4日	2017年5月4日
2.	bcigroup.asia	BCI Group (HK)	2016年5月4日	2017年5月4日
3.	bci-group.com	BCI Group (HK)	2015年7月9日	2017年7月9日
4.	volar.com.hk	Group Best (HK)	2004年8月4日	2019年8月7日
5.	clubfly.com.hk	浩鑽	2010年11月22日	2017年11月22日
6.	tigercurry.net	City Silver	2014年4月9日	2018年4月9日
7.	tigercurry.org	City Silver	2014年4月9日	2018年4月9日
8.	tigercurry.hk	City Silver	2014年5月7日	2017年5月7日
9.	tigercurry.com.hk	City Silver	2014年5月7日	2017年5月8日
10.	tigercurry.cc	City Silver	2014年4月8日	2018年4月9日
11.	tigercurry.com	City Silver	2014年4月9日	2021年4月9日

## 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i) 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重組的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買賣。

**(b)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我們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任期內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務年度應付我們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不得超過本集團該財務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本身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u>姓名</u>	<u>年薪</u>
	(港元)
吳繩祖先生	576,000
劉思婉女士	444,0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年薪如下：

<u>姓名</u>	<u>年薪</u>
	(港元)
<b>非執行董事</b>	
簡士民先生	24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瑞熾先生	120,000
李立新先生	120,000
伍國基先生	120,000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240,000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859,000港元。
- (iii) 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吳繩祖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371,520,000 <sup>(L)</sup>	46.44%

附註：

- 「L」指於股份的好倉。
- 吳繩祖先生實益擁有Apl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繩祖先生視為擁有Aplus所持371,520,000股股份的權益。

##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被認購的股份和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姓名及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6)</sup>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Aplus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371,520,000 <sup>(L)</sup>	46.44%
雷兆森女士	配偶權益 <sup>(2)</sup>	371,520,000 <sup>(L)</sup>	46.44%
Phoenix Year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159,180,000 <sup>(L)</sup>	19.90%
資本策略地產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159,180,000 <sup>(L)</sup>	19.90%
鍾楚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159,180,000 <sup>(L)</sup>	19.90%
Digisino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159,180,000 <sup>(L)</sup>	19.90%
Earnest Equit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159,180,000 <sup>(L)</sup>	19.90%

附註：

1. Apl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繩祖先生全資擁有。
2. 雷兆森女士為吳繩祖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兆森女士視為擁有吳繩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3. Phoenix Ye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資本策略地產全資擁有。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資本策略地產視為擁有與Phoenix Year所持股份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5. 鍾楚義先生（「鍾先生」）擁有Digisino Assets Limited（「Digisino」）的全部權益，而Digisino則擁有Earnest Equity Limited（「Earnest Equity」）的全部權益。Earnest Equity及鍾先生分別擁有資本策略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1%及0.0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Digisino及Earnest Equity視為擁有與資本策略地產所持股份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6. 「L」指於股份的好倉。

## 13.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 14. 免責聲明

- (a) 不計及任何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被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或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本附錄第12段所披露者外，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 (b) 除本附錄第11(d)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除本附錄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和本附錄第11(b)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7年3月1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篩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 (ii) 可參與的人士

我們的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

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謹此說明，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本身而言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我們的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發表之意見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b)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

失效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aaa)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影響下文(bb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有關限額時，不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bbb)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影響上文(aa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尋求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aaa)段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根據下文(v)(bb)段，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會佔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一，該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及過往已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影響下文(bb)段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

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影響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ix) 股份的地位

(aa) 於行使購股權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將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相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股份。

(x)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由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限期。

於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我們董事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身體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其他原因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將被當作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的有關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ii) 身故、身體欠佳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身體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

人可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或我們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被裁定持續及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聲譽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情況而失效。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將成為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包括該日)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上述規限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於購股權有效期間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及承授人可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於不少於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之通知所指明數目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於建議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

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大會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我們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有效期間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之限額，則須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除非有關承授人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公平合理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可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比例與假設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行使所持購股權時可認購的比例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i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及(iv)任何調整須符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此外，對於任何該等調整，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我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iii)(aaa)及(bbb)分段批准的新限額授出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但終止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確保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相關規定，而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以下日期的最早者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
- (cc) 董事因相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及
- (d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xxiv) 購股權計劃變更及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全體上市發行人的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其他相關指引的相關規定。
- (ee) 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致董事或計劃負責人職權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i) 須獲聯交所批准**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不論是否須受任何條件所限)購股權計劃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限額為限)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基於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多項假設而定。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量。董事認為,基於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plus及吳繩祖先生(統稱「彌償人」)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因受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本集團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惟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c) 我們或須承擔「業務—訴訟及合規」所述全部事件有關的任何責任。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就上文(b)段所述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1) 本集團已於往績紀錄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為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2) 本集團自2016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承擔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而該等稅項因彌償人或本集團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稅項除外；或
- (3) 本集團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者除外）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或
- (4) 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生效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或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或
- (5)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經審核綜合賬目就稅項所作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一間或多間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 17. 訴訟

除「業務 — 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尚未完結或須面對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8. 保薦人

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保薦人將就出任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總額4.4百萬港元的費用（不包括支出）。

####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應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00,000港元。

#### 20.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21.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梁偉強	香港大律師

## 22.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21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21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處置或交易股份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25.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股東名冊分冊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及所有權文件須遞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非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登記。

**26. 其他事項**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及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2016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i) 本集團並無證券上市，亦無意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ix)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x)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7.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